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 B

公告编号：2025-09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现场出席董事 7 名，通讯出席董事 1 名，委托出席董事 1 名，其中公司董事胡汉杰先生、杨文昭先生、卢志高先生、孙静波女士、李俊新先生、李晓先生、孙立荣女士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徐世利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周晓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委托杨文昭先生进行表决。

3. 会议由胡汉杰董事长主持。

4.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聘任张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胡汉杰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宁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张宁，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一汽集团辽阳汽车弹簧厂生产科科长助理、生产科科长；富奥公司辽阳汽车弹簧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富奥股份公司采购管理部部长。现任富奥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购管理部部长。

张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张宁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于《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CCAA2B0059）。

2024 年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绝对额	百分比
营业收入	万元	1,646,839	1,584,263	62,576	3.95%
利润总额	万元	93,945	71,776	22,169	30.89%
净利润	万元	92,760	73,399	19,361	2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67,619	60,414	7,205	11.93%
每股收益	元/股	0.39	0.35	0.04	11.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5%	6.46%	1.49%	
总资产	万元	1,803,503	1,697,686	105,817	6.23%
负债总额	万元	875,473	817,473	58,000	7.09%
所有者权益	万元	928,030	880,213	47,817	5.4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793,359	767,123	26,236	3.42%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六)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74,729,772.44 元，提取盈余公积 47,472,977.24 元，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 427,256,795.20 元，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4,006,553,692.58 元，合计未分配利润 4,433,810,487.78 元。

公司拟定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如下：

1、分配方案：

按总股本 1,741,643,085 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1,832,240 股后，以股本 1,719,810,8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57,971,626.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分红比例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257,971,626.75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8.15%。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832,24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B 股现金股利以港元派发，港元与人民币汇率按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4、2024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审议《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卢志高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八）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公司拟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14）。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卢志高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 **(九) 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明确“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十)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审计行为规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二)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审计费用不超过 70 万元。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 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银行信用贷款授权》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为了必要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银行信用贷款业务，授权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
- 2、单笔贷款不超过 1 亿元，且期限不超过 3 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五)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2024 年在公司履职的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经核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晓先生、马新彦女士、马野驰先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晓先生、徐世利先生、孙立荣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真实、准确，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李晓先生、徐世利先生、孙立荣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六)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十七)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30 亿元（含 1.30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含 2.6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9.00 元/股（含 9.0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1,832,24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2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6.33 元/股、回购的最低成交价为 5.6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130,002,519.40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鉴于公司暂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计划，且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1,832,240 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注销后公司股本将由 1,741,643,085 股变为 1,719,810,845 股。

上述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41,643,085 元调整为 1,719,810,845 元，同时拟对 2025 年 1 月修订的《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1,643,08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9,810,845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41,643,08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19,810,845股，均为普通股。
---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章程》《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补选，李俊新董事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后，战略委员会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胡汉杰（主任委员）、杨文昭、卢志高、李俊新、李晓。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九) 关于制定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号召，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 关于制定《基金类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基金类投资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基金类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基金类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管理办法》，公司对本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一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 专职董事长、专职副董事长（如有）在任职期间内从公司领取工资，具体金额和发放方式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专职董事长、专职副董事长个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贡献、为公司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决定；	(一) 专职董事长、专职副董事长（如有）在任职期间内从公司领取工资，具体金额和发放方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专职董事长、专职副董事长个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贡献、为公司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制定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二)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4:00 在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 70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6.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7.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